

##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控股股东股票交易相关说明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8年3月19日，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公司”）收到控股股东四川爱众发展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爱众集团”）书面通知，知悉爱众集团因工作人员误操作，在实施增持过程中出现短线交易本公司股票的情形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爱众集团本次增持公司股份情况

截止2018年2月7日，爱众集团累计持有公司股票13,620.981万股，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4.37%，其一致行动人“领瑞投资·安瑞1号”持有公司1,664.5195万股，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.7%，爱众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15,285.5005万股，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6.13%。

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股票价值的认可，自2018年2月8日披露增持公告之日起，爱众集团计划未来6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，增持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，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，并承诺不会减持公司股份。爱众集团于2018年2月8日、2月9日、2月12日、2月14日、3月13日分别增持公司股票5,000股、240,600股、79,500股、74,300股、20,000股，合计增持公司股份419,400股。

#### 二、爱众集团误操作卖出公司股票情况

2018年3月19日，爱众集团继续增持公司股票，9:53:49时开始陆续报盘买入，9:53:49至9:53:55期间累计成交20,000股。由于工作人员操作失误，在后续买入过程中误操作为卖出，误将一笔“买入”指令操作成“卖出”，错误

委托卖出公司股票 20,000 股，导致于 10:01:09 时以 4.99 元/股卖出 20,000 股。虽在下单后马上执行了撤回，但已经卖出成交了 20,000 股，卖出成交价格 4.99 元/股，卖出股份占公司 0.00211%。当即，爱众集团暂停了所有操作。2018 年 3 月 19 日的交易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元、股

交易时间	交易方向	交易价格	成交数量
09:53:49	买入	4.99	20000
09:53:49	买入	4.99	13133
09:53:53	买入	4.99	44
09:53:55	买入	4.99	6823
10:01:09	卖出	4.99	7554
10:01:09	卖出	4.99	1000
10:01:09	卖出	4.99	100
10:01:09	卖出	4.99	5000
10:01:09	卖出	4.99	1400
10:01:09	卖出	4.99	4946

截止 2018 年 3 月 19 日，爱众集团累计持有公司股票 13,662.921 万股，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14.41%，其一致行动人“领瑞投资·安瑞 1 号”持有公司 1,664.5195 万股，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1.7%，爱众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15,327.4405 万股，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16.17%。

经自查，上述交易未在上市公司披露定期报告事宜的敏感期内，属于误操作而卖出上市公司股票，并不存在因获悉内幕信息而交易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。

### 三、本次误操作的补救措施

1、根据《证券法》第 47 条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3.1.7 条的规定，构成短线交易，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。经爱众集团核实，本时段交易买入与卖出价格均为 4.99 元/股，本次短线交易未产生收益。

2、爱众集团认为：本次误操作系操作人员操作失误所致，爱众集团并未从中获取任何收益，该行为不表示爱众集团将减持公司的股权。虽然本次误操作没有导致公司股价发生异动，但爱众集团已深刻认识到本次误操作的严重性，就本

次短线交易行为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，并保证将进一步加强操作人员专业培训，确保不再发生类似事件。同时承诺将自觉遵守《证券法》的规定。

#### **四、后续增持计划**

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你公司股票价值的认可，爱众集团将在增持计划期间（2018年2月8日-2018年8月8日）继续增持公司股份，按照增持计划履行相关承诺。

**特此公告。**

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3月20日